

华侨经济问题研究资料之一：

印度尼西亚华侨经济的一般情况

（内部文件·妥为保存）

中央华侨投资辅导委员会
调查研究科整理

華僑經濟問題研究資料之一：

印度尼西亞華僑經濟 的一般情況

（內部文件・妥為保存）

秘 密

中央華僑投資輔導委員會
調查研究科整理

目 錄

第一 部 分

印度尼西亞華僑經濟概況

甲、战前華僑工商業簡况

- 一、商業；
- 二、工業；
- 三、農業；
- 四、水產業；
- 五、金融業；
- 六、保險業；

乙、战后華僑工商業簡况

一、关于工業方面；

- 1、制糖業；
- 2、紡織業；
- 3、榨油業；
- 4、卷煙業；
- 5、花裙業；
- 6、火柴業；
- 7、咖啡粉加工厂；
- 8、人造冰厂；
- 9、其他。

二、关于商業方面；

- 1、華僑企業在当地所佔的地位；
- 2、椰城、万隆兩市華僑工商業概況

丙、華裔印尼籍在印尼的經濟地位

第二 部 分

印尼政府限制華僑經濟及華僑的思想动态

甲、印尼政府对華僑工商業的限制和排挤

一、关于商業貿易方面：

- 1、民族優越論的聽訴；
- 2、采用按金制度，冻结外商資金；
- 3、頒布条例，限制經營。

二、关于工業方面：

- 1、限制外僑經營米谷加工業；

- 2、限制外侨经营印刷业；
- 三、关于交通运输方面：
 - 1、海上运输的限制；
 - 2、陆上运输的限制；
- 四、关于税务和排华措施；

乙、華僑工商界的几种不同思想动态

- 一、回国投资；
- 二、归化为印尼籍民；
- 三、与印尼人合作经营；
- 四、投资当地工业或手工业生产；
- 五、观望等待；

第三部分

印尼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及其对外资的态度

甲、印尼政府积极扶植发展民族工商业

- 一、帝国主义工业；
- 二、帝国主义和印尼政府合办工业；
- 三、官僚资本工业；
- 四、印尼民族工业；
- 五、华侨经营的工业；

乙、印尼政府欢迎外国投资、制定投资条例：

- 一、外商投资法案；
- 二、印尼政府对华侨及归侨印尼资本的态度；
- 三、印尼政府对华侨投资工业态度；

第四部分

存在问题及我们的意见

甲、存在问题

- 一、华侨及归侨印尼籍民的资本性质问题；
- 二、投资工业的技术和就业问题；
- 三、利润问题；

乙、我们的意见

- 一、保留贸易据点，扩大工业投资；
- 二、投资航运业；
- 三、发展农业；

前言

华侨在印尼有着长期的经济历史，在当地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所经营的行业范围极其广泛与复杂，并已成为当地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据印尼共產党总書記艾地著“走向新印尼”一书称：“佔印尼人口总数22%的亚洲籍居民（華僑佔其中90%以上）約佔印尼全部國民收入的20%（0.4%的帝国主义資本家），佔印尼國民收入的65%”。由此可见印尼華僑在当地经济生活中所佔比重是很大的。

華僑在当地的投資，从未有确实可靠的统计数字。据1930年日人福田省三估計，華僑在印尼的投資約为六億五千四百多万美元，又据1944年美帝外交协会雜誌作者林武德估計，約有一億五千万美元。同年据南洋華僑协会秘書处編印的“南洋資料”的估計，約为七億九千二百五十万盾左右。另据葛青凡所作“南洋華僑經濟危机”一文中称，战前印尼華僑投資总額約为十二億盾。

战后華僑經濟狀況發生了極大的变动，因此它的投資总額更无从查考。

華僑绝大部分以經營商業为主，在商業的投資約佔華僑在印尼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而在生產部門的投資僅佔五分之一。从事商業經營的華僑，則以中層小商为最多。

第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華僑經濟概況

甲、戰前華僑工商業簡況：

远在荷蘭帝國主義統治印尼之前，華僑經濟在當地已經具有相當穩固的基礎；荷蘭帝國主義侵入印尼后，為了鞏固其在印尼的殖民統治，一方面迫害華僑，企圖剝奪華僑原有的權益；另一方面又想利用華僑與當地居民的密切關係，作為開發殖民地資源的工具和掠奪殖民地經濟的媒介，同時華僑為了本身的生存，也不斷進行了頑強的鬥爭，由於以上這些原因使得荷蘭帝國主義不得不讓華僑保留一部分原有的權益，從而使華僑經濟獲得逐步發展。

在印尼所有的經濟部門中，幾乎都有華僑從事經營。根據日人福田省三的估計，華僑在1930年投資於印尼各行業，計有：

農業	20,000萬盾
礦業	85萬盾
工業	1,500萬盾
商業	40,000萬盾
金融業	1,300萬盾
其他	2,600萬盾（包括漁業、不動產、運輸業）
合計	65,485萬盾

茲將各行業情況簡述如下：

一、商業：

印尼華僑經營的商業行業類別很多，情況也複雜，從進出口貿易到零售小商小販，應有盡有。其中尤以中、小資本的雜貨零售商為最多，設前爪哇經營該行業的人數佔華僑商業人口的46.8%，其次為飲食、日用品、百貨業等。

根據荷印政府1930年人口普查的報告，在爪哇島從事經商商業的華僑人數，佔全島華僑總人數的57.6%，印尼其他各島華僑商業人口佔23.1%，據南洋總會的估計，（注1）印尼華僑投資於各行業的情況，如下表：

資本在10萬盾以上的	士農商	1500家
資本在5萬盾以上的	雜貨商	1250家
資本在5萬盾以上的	布匹商	600家
資本在1萬盾以上的	零售商	28000家
資本在50萬盾以上的	其他行業	140家
資本在100萬盾以上的	其他行業	30家

資本在1000萬盾以上的其他行業，8家；按照上述數字計算，合共為72,250萬盾，其中屬于商業部分，為48,000萬盾。

二、工業：

印尼華僑在工業方面的投資，也佔有相當地位。例如制糖、釀酒、碾米、榨油、橡膠加工、煙絲、紡織、花布、肥皂、冰厂、機器修理厂、咖啡、茶葉等加工業，以及其他手工業等大都由華僑經營，其中以糖業和榨油業歷史比較久，規模比較大。據1929年“開出季和”的統計，華僑在印尼糖業的投資總額，估計相差很大）而華僑在印尼制糖工業總投資的26%，（邦加和蘇門答三對工業投資款的估計相差很大）而華僑在橡膠加工業的投資額，據1934年的統計，約為7,080萬盾，佔全印尼投資總額的1.6%。在橡膠方面，據1931年的統計，爪哇島計有4881家紡織厂，其中華僑佔有727家。（注2）但必須指出，華僑這些企業，除了个别的例如糖厂等外，一般的工厂設備，都是半機械的舊工業，現代化的工業是比較少的。

三、農業：

華僑在農業方面的投資，主要有產糖、胡椒、橡膠、烟草、咖啡、香茅和椰子等，其中以產糖、咖啡、橡膠、胡椒等為主經營對象。據荷屬印省三省的估計，華僑在印尼的農業投資，約為二億盾。佔全國投資總額的11.37%。這些企業，除胡椒業目前仍大部分為華僑所控制外，自1932年至1943年10年間，由於荷屬帝國主義剝奪資本的排擠，原佔全印尼橡膠種植面積12%的華僑企業已減到6%。

四、水產業：

華僑經營水產業的以蘇門答臘亞比島為最集中。據“南洋與華僑”一書記載：1930年該市人口為15,320人，華僑佔11,998人，全部均依靠漁業為生。又據1931年巴達維亞（雅加達市）漁業市場之卸貨量統計，印尼人為88萬盾，日人為52萬盾，華僑為34萬盾，歐洲人為39萬盾。

五、金融業：

印尼華僑經營的金融業在戰前，主要有如下5個企業。

開設年	資本	地址
(1) 華僑銀行：1911年開。	40,000,000 盾元。	星洲、棉城、泗水、巨港。
(2) 巴達維亞銀行：1918年元。	5,000,000 盾(注3)	棉城。
(3) 中興銀行：	5,000,000 盾(注4)	泗水。
(4) 黃仲謙銀行：1908年。	4,000,000 盾	三寶壟、泗水。
(5) 中華商業銀行：1913年。	1,000,000 盾	棉蘭。
(6) 聯益銀行：	1,000,000 盾	三寶壟。

上述這些銀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由於資金薄弱，遠在1931年資本主義經濟發生大恐慌時，就已大部分倒閉停業，僅存華僑銀行和黃仲謙銀行二家；而黃仲謙銀行那

次上業務也很少，只有華僑銀行的經營尚有一些發展。到了1964年，一些逃亡“白蟻黨”和一些華僑與當地印尼人合作的銀行，才先後創立起來，例如：

- (1) 星洲旺銀行——1957年——負責人：林繼明、楊振傑
- (2) 大東銀行——1954年——負責人：李傳樹、王冠峰、林亞金
- (3) 中興大銀行——1954年——負責人：陳炎山
- (4) 印尼商業銀行——1955年——負責人：施德順

六、保險業：

印尼華僑的保險業很少，資金也不大，戰前共有保險業三個，合計基金為2500萬盾：

- (1) 中華保險公司；
- (2) 南洋保險公司；
- (3) 中華水火保險公司；

乙、戰后華僑工商業情況：

華僑工商業在戰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中，由於印尼各地區的反侵略戰爭還未停息，治安極為混亂，當時華僑投資的工廠，因為得不到保護，常難以維持。華僑因不得已便利用在“兩軍”對峙的混亂環境，勾結地方官軍，進行大規模的走私活動和囤積投機的買賣，不少人因而發財致富。這使得在戰爭年代中遭受過重大損失的華僑工商業的資產總數不僅沒有減少，甚至在戰爭混亂中獲得了發展。其中尤其是進出口貿易業的發展，最為突出。為華僑商業的繁榮造成了基礎。

印荷移交政權后，由於印尼在經濟上受到帝國主義的各種奴役性協定的限制，使新興的印尼民族資產階級難以抬頭，於其他們便千方百計地，企圖搶奪華僑的固有經濟陣地，但由於印尼民族經濟基礎薄弱，而華僑在當地經濟生活中均有相當大的優勢，一時無法把華僑利益都剝奪過去，因此只能採取逐步排擠和壓迫的措施，加以控制。

印尼歷屆內閣，在排擠與限制華僑工商業方面，方式上雖然各有不同，如“納席克”與“蘇基曼”內閣，採用了“新幣”、“壟斷購買公債”，以及排擠、勒索等極端手段，而以國民黨為主的阿里內閣，則在扶植民族經濟的旗號下，頒布種種條例，取消華僑佔優勢的某些企業的經營權利，限制和剝奪華僑的商業經營範圍等，但是他們對企圖排擠華僑固有的經濟地位，以根本國利益隨順取而代之以目的是一致的。在帝國主義剝奪資本的壓迫和印尼政府加緊採取排擠與排擠華僑經濟的態勢下，華僑工商業的处境日趨困難是必然的。

茲將戰后比較顯著的華僑工商業情況介紹如下：

一、關於工業方面：

1、制糖業：

根據計1945年全印尼共有大小182個糖厂，為歷年來印尼制糖工業發展的最高峯。而當時華僑的制糖業，僅黃仲謙一家，就擁有9個大型制糖厂。1929年資本主義世界經

產了空前的經濟恐慌。印尼制糖工業，便開始走下坡路。特別是在1945年，荷蘭帝國主義發動印尼的侵略戰爭後，由於糖廠遭受戰爭的嚴重破壞，到1953年止，全印尼糖廠只有戰前產量時期的四分之一。印尼制糖工業組織了“印尼糖公司”的一個聯合企業進行壟斷，企圖通過戰爭期間，使被破壞的糖廠得以復工，並加緊對全印尼糖業生產和銷售的控制。而華僑糖業界，例如黃仲英等，事實上則參加“印尼糖公司”的股東和組織人之一。戰後由於遭受戰爭的強烈，糖園生產受到威脅，帝國主義為了保護既得利益，不願再投資，企圖利用貸款辦法，以修補糖廠的設備。帝國主義想利用印尼資本來達到自己壟斷目的，必然是要受到印尼的反對，因此，絕大部分糖廠，至目前為止，尚不能修復開工。

2、紡織業：

印尼的紡織工業，大部分是木質機織設備的，主要集中在西爪哇的万隆，90%為華僑所經營。據万隆市紡織工業調查所所長沙費通的報告：（註5）印尼共有紡織廠3000家，產量只能供應全體人民消費量的20%。據1951年統計，万隆華僑包工經營紡織業，大小共有248家，僱傭工人達兩万五千人，近年來由於外國布匹的傾銷，和當地經濟情況不穩定，致開工不足，生產減少。

万隆華僑與當地居民所有紡織廠的百分比，據1951年統計如下：

機 別	套 數	%	大 機	%
華僑所有	2739套	87%	22000台	45%
印尼所有	234套	7%	28000台	55%
其 他	131套	6%		
附共	3197套		50000台	

上述反映印尼人所所有的紡織機，絕大部分仍為華僑利用較長期間合同經營的，因此，万隆紡織業事實上是在華僑手中，其他城市的紡織業，華僑亦佔有相當大的數字。

3、榨油業：

印尼的椰子、花生等榨油工業，是相當發達的。據統計全印尼共有108家椰子榨油廠，（註6），每年產油約60萬噸，其中華僑所佔數目亦不少。例如蘇里哇哇瑪實伯的總干榨油廠，外南婆羅洲的泗里榨油廠，廣文里波中興榨油廠等，都是名聞新、馬的出口榨油廠。這些榨油廠，由於戰後其他外國油廠受到戰爭的破壞，曾經控制了全印尼椰油消費的90%。為華僑在工業投資中，利潤最豐，規模較大的企業之一。

4、卷烟廠：

印尼華僑所經營的卷烟業，主要是手工的工業種類。據統計全國共有大小香烟廠約700家，小的約2000（註7）支，絕大部分均為華僑所經營，其中最著名的有泗水林生成的“三寶壟”卷烟廠等，不但資金雄厚，設備良好，而且產品暢銷印尼全國各地，和馬來亞各埠。

5、花糖業：

花糖是印尼規模較大的，歷史悠久的傳統工業。據1952年統計，全爪哇約有花糖廠700（註8）家，直到年底，只有350家開工，其中大半是華僑經營的。某次調查達市就

有華僑花糖廠600多家。規模小的每月產300条花糖，大的最高月產2000条，資金由几万盾至30多万盾不等，利潤最高達20%。但由於生產所需的布匹和原料多種多製均賴于外國輸入，因此往往受到外國輸入商的控制，臨時會受到原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加以近年來外國紡織品的大量傾銷，使這些行業的發展更加困難，致使某些人放棄了經營，將企業資金轉移到布匹及機器市場上，使花糖業受到嚴重打擊。

6、火柴業：

20年來印尼的火柴工業，由於受到瑞典、日本等國的火柴傾銷的打擊，一直處在生不死的狀態中。自荷蘭移交政權以來，由於印尼政府的扶植火柴業，才逐漸活躍起來。目前在印尼工業局登記的火柴業工廠共有6個，但其中僅有半數進行大量的生產，而且大部分是由華僑經營的。

7、咖啡粉加工廠：

印尼的咖啡粉加工廠，幾乎全是華僑經營的。僅泗水一個城市華僑經營的咖啡加工廠，就有30個，但絕大部分是半機械式的車工廠，僅有幾家設備較好，規模較大。

8、人造冰廠：

人造冰廠，在印尼相當普遍。僅雅加達市就有13家冰廠，其中除了一家由荷蘭人所經營外，其餘12家全為華僑所經營。

9、其他如小五金製造廠、肥皂廠、機器修配廠、食品加工廠等，亦為華僑所經營的比較多。

二、關於商業方面：

（一）華僑企業在當地所佔地位：

如前所述，華僑的高潮，在戰後由於印尼政局的動蕩不安，貪污腐化，走私猖獗橫行，印尼華僑商業，不但沒有阻礙，反而更加壯大起來，據1956年9月，蔣經“華僑社”（註9）的估計，印尼華僑在當地各行業所佔的地位如下：

海味業	95%	紗布業	70%
金銀業	90%	五金業	80%
中藥業	99%	煤炭業	3%
進口貨業	30%	出口商	90%
雜貨業	75%	棉織業	70%
土產業	70%	文具業	30%
洗衣業	95%	木料業	30%
礦山業	5%	印刷業	45%
染布業	90%		

表中在最後兩項中突出的，是五金、棉織和印刷業。這些行業過去一向是掌握在荷蘭和日本商人手中，但戰後則易於華僑經營。

（二）蘇門、萬隆兩市華僑工商商業概況：

據1956年，1月27日印尼統計局消息，泗水市在1953年共有大、中、小企業共25000家，工人約10万人，1954年增至33,405家，工人25万人，其中大量為印尼人和華僑所

有。这说明了华侨在战后的企业，特别是商业的发展，是相当可观的。

现将雅加达和万隆两大城市的华侨行业统计如下：

(1) 雅加达华侨经营各行业：

蔬菜商	2,176家,	百货商	96家,
輸入商	249家,	西 医	92家,
土產商	139家,	海商	86家,
金飾商	123家,	米 商	84家,
輸出商	121家,	中藥材	69家,
食品商	108家,	裁縫業	69家,
鞋 業	98家,	鑲牙業	61家,
酒館業	41家,	照相館	41家,
五金行	49家,	文具業	38家,
建筑業	45家,	运输業	37家,
脚車行	43家,	花店商	36家,
印刷業	42家,	傢俬店	34家,
旅館業	31家,	汽車零件商	29家,
律 師	27家,	戲院	22家,
皮革業	21家,	鮮花	21家,
香 烟	20家,	洗衣業	18家,
飲 旺	17家,	理髮	17家,
雜貨行	15家,	磁器商	15家,
琉璃商	13家,	鐘表商	14家,
出版商	14家,	會計師	12家,
經紀商	11家,	慶壽館	10家,
房屋業	8家,	保險業	7家,
銀行業	4家,	電器	5家,
打字机商	2家,	眼鏡	3家,
祭祀品商	6家,		

合 計4341家。

(2) 1951年雅加达大小工業合共約600家。其中印尼人經營的佔10%，大部分小手工業都为华侨所經營：

1953年雅加达华侨經營的工厂統計：

花綢厂	197家	糖水厂	24家
肥皂厂	33家	机器厂	32家
化粧品厂	29家	油漆厂	23家
皮革厂	24家	面包厂	21家
糖果厂	16家	木工厂	13家
糖果厂	13家	織造厂	10家

磚瓦厂	9家	汽水厂	8家
木箱厂	8家	電報厂	7家
橡膠加工厂	7家	蚊香厂	6家
椰油厂	5家	玻璃厂	5家
食品加工厂	2家	銀鍍厂	2家
漆厂	2家	烟厂(丁香)	2家
螺絲厂	1家	西藥厂	1家

合計514家。

(3) 万隆市华侨1950—1955年各行业统计：

工業：

	1950年	1955年	1950年	1955年
鉄厂	43	80	糖水厂	7
米粉厂	15		釀酒厂	1
木材厂	16	50	鋅匣造厂	3
紡織造厂	1	3	修理車胎厂	2
肥皂厂	7	減	磚工藝	3
電鍍厂	3	10	印刷厂	13
冰棍厂	4	6	乳器修理	1
皮革厂	3	8	汽車修理	2
机器厂	4	8	石灰厂	1
醬油厂	14		製片厂	2
五金製造厂	1	2	碾米厂	12
皮革厂	4		汽水厂	11
紡織厂	263	棉織		12

商業及運輸業：

	1950年	1955年	1950年	1955年
雜貨店	601	大增	書報店	63
土產商	132	略增	商店	2
雜貨商	119	220	面包店	12
珠寶商	41	增100%	傢俬店	40
食品商	27	減少	布商	61
鞋 店	68	增加	餐館	46
衣 商	64	增加	鮮花店	17
脚車店	41	86	糖果店	7
中藥店	26		中餐館	22
汽車零件	21	60	烟 店	20

	1950年	1955年		1950年	1955年
理髮店	19	30	成魚店	19	100
咖啡店	18		兒童車店	1	
弄理場	1	2	運輸公司	9	減
蛋 店	1	10	錫 店	1	
豆粉店	2	12	藝術品店	1	2
磚瓦店	4	10	藥料店	4	8
文 具	3		床褥店	2	20
鐘表	2	5	汽車出租	2	
鋼琴修理	1		屠宰店	2	10
眼鏡店	4	6	草藥商	9	20
木匠店	3	6	木閣商	2	6
紙 店	1	7	麻袋商	1	
餅果店	7	10	西藥房	2	5
鐵器店	2		木炭燒料店	7	17
香油店	2	4	百貨業	1	10
成 藥	2		無線電修理	10	20
電 器	1	5	被生站	4	60
打牛机修理店	1		律師業	4	9
鋼筆修理店	2		信托業	4	
文具書籍店	13	15	農 業	3	
建築材料店	16		鑲牙店	13	15
電療社	2		西醫生	17	25
牙科店	1	2	牙科西醫	5	
建築店	10		旅 社	13	18
出入商	17	35	金針所	7	
廣告社	1	4	技術工廠	9	
保險業	6		紗衣店	41	50
當面所	1		服裝店	15	30
鮮 干	7		玻璃店	4	

1950年各行業合計2,351家，約等於雅加達市華僑各行各業的49%。

丙、華僑印尼籍民在印尼的經濟地位：

印尼華僑與僑生同當地人民在經濟方面的聯繫是極其密切和普遍的。大部分華僑僑生資本陸續大都入事工、農業和運輸運輸業。他們在上述各行業中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他們的投資基於英、荷、美等几个主要帝國主義國家的投資。如實仲通商公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已開辦9家大糖廠，估計其資金已達4億盾之巨，其大股

東家的陳永福公司（經營美粉廠，出入口公司）、泗水林生地的三寶壟烟草公司和電影院、理理地的陳力汽車運輸公司等，以及棉蘭的實理種植公司等，都是屬名印尼而具有相當規模的大企業。在戰前如工業方面的制糖廠、卷烟廠、橡膠廠、紡織廠、花糖廠、碾米廠、榨油廠、製糖廠、酒精廠、冰廠、汽車修理廠、香茅油廠等，都是掌握在華僑僑生手里（帝國主義附屬企業除外）。在農業方面，擁有咖啡、茶葉、木薯、甘蜜、椰子等田園，在交通運輸方面，如“聯力”的長途旅客班車和其他島際的水上運輸等業，大部分也是僑生所經營。

此外在因惠衛生和社會服務業方面，如西藥房、電影院、旅館業等，以及汽車代理商、房地產等，都是僑生掌握經營的比較多。

在戰爭的年代中和戰後一個相當長的一段時期里，由於政局的動亂，治安的惡劣，僑生在工業業的投資，是受到相當嚴重的損失，他們逐漸地失掉了一些企業，例如紡織業和花糖業等的控制地位，而不得不讓位給華僑，尤其是在商業方面的經營、知識出口貿易、土產等，大部轉移到新出國的華僑手中。但在某些生產企業，如美粉廠、制糖、卷烟等，仍然能够保持戰前的优越地位。

重慶國劃分後，這些擁有雄厚經濟力量的僑生，雖然將成為印尼籍民，但在印尼政府執行歧視非原住民的經濟政策下，他們的利益也同樣受到威脅。目前他們已開始組織起來，為維護他們切身的經濟利益，爭取同原住民享有平等的政治與經濟權利而鬥爭。

第二 部 分

印尼政府限制華僑經濟及華僑的思想動向

甲、印尼政府對華僑工商業的限制和排擠：

印尼政府自獨立以來，在經濟上是採取所謂傾軋、扶植民族經濟的政策，因此幾年來，印尼政府先後採取了各種措施，實行了各種經濟法令以限制和排斥華僑在當地的經濟利益。這些措施主要有如下幾種：

一、關於商業貿易方面：

(1) 成立民族經濟“發展制”，限制華僑輸入，限制華僑商人輸入分配量。

1961年印尼政府在輸入商中，划分出“受保護的輸入商”又稱“發展制”。這種輸入商的条件是：

- 1、百分之百由印尼原住民投資創立；
- 2、資本50%屬原住民50%屬非原住民（即外僑新參加印尼籍的僑民）；
- 3、資本60%為原住民，40%為外僑，但已在印尼有長久歷史的。

印尼政府將若干有厚利的主要輸入貨品劃歸“壟斷組”專利經營，並給予財政援助及其他種種便利，如規定五金貨物中的85%的品種，歸入“壟斷組”範圍，因而使數百家華僑五金輸入商受到嚴重的打擊。

1954年3月印尼政府經濟部對這類“壟斷組”輸入商的条件重新規定如下：

- 1、有限公司的股東，必須全是印尼籍民；
- 2、其他組織形式的企業，全部股份應該是印尼籍民；
- 3、必要時，應該出示印尼籍証書；
- 4、已繳的資本，至少須有25萬盾；
- 5、有限公司股票須記名；
- 6、在成立證書中，須附有一條文，即股票不得轉讓與外國人；
- 7、為了商業局統計上的需要，須載明股票中若干成分執在原住民手中，有限公司成立書中，也須載明屬於原住民資本多少，其他形式組織的企業，應載明各股東的資本多少。

(2) 採用按金制度，特別是外國（主要是華僑）資金打市外商經營。

1954年7月1日，印尼政府對輸入商申請貨物輸入按金75%，提高為100%；

1956年1月30日，印尼政府經濟部又發出通知，凡不繳納輸入商的500萬盾按照按金的，政府將取消其經營輸入商的权利。

根據上述規定，凡申請價值100萬盾的輸入貨物，每一輸入商，起碼須具備600萬盾的現金或存在政府銀行中，才能有資格申請。因此使一些資金薄弱的華僑輸入商無法繼續經營，被迫改行休業。

(3) 頒布各種條例，限制華僑經營：

1、1952年5月8日，印尼政府頒布了“補充標價條例”及“發票條例”，規定一切輸入商、批發商、零售店，都須採用標價及發票，凡批發貨物，須按政府規定價格出售，并使結算者以貼好印花的發票，因而使廣大華僑、小商人，特別是零售商人，受到了很大麻煩和困難。此外他們還經常受到警察和暗探的追查和勒索，營業受到損害。

2、1955年12月15日，印尼政府頒布了第60號條例，規定外僑企業業須交由印尼籍民料理；

3、1954年底，印尼政府還發布了電油零售條例，禁止外僑經營；米商不得囤積超過一噸以上的大米等。

二、关于工業方面：

(1) 限制外僑（主要是華僑）經營米谷加工业；

1954年印尼政府頒布第42號限制米輪廠條例。該條例規定：

- 1、經營米輪廠必須是印尼籍民；
- 2、如果經營的是一個法國（組織），則該法國必須持有根據印尼條例所發給的地權證書，其成員必須是印尼籍民，而不能有外國籍民；
- 3、資本必須是印尼公民的，不能由外僑控制；
- 4、企業的一切收益，不論是全部或一部，直接的或間接的都必須來源在印尼人手

中，同時并規定法令頒布後，在9個月內米輪廠必須轉讓與印尼人，否則不能繼續經營。

在印尼的米輪廠，大小共有311家，幾乎全為華僑所經營（印尼籍華僑佔三分之一，非印尼籍華僑佔三分之二）。如西爪哇省共有米輪廠218家，其中印尼人經營的只有20家，華僑經營的198家，約佔91.7%。由此可見，這些規定主要是為了打擊和排斥華僑經營米廠而規定的。這項法令頒布後，由於華僑商人的反對，印尼政府不得不作適當的讓步，允許華僑可佔有企業控權，但須與印尼籍民經營。

(2) 限制外僑經營印刷業：

根據1956年4月26日新報印通社通訊的報道：印尼民族印刷業公會之工作委員會曾決定發表聲明，要求政府限制和把外僑（主要華僑）印刷業收歸國有，嗣後由於華僑反對而作罷。但為了限制華僑印刷業的發展，印尼政府是肯定不會再發有關印刷業的經營新執照的。

三、关于交通運輸方面

(1) 海上運輸的限制：

1951年印尼政府施行統制輸入與島際聯運辦法。這一辦法規定輸入方面，給予原住民以主權外僑為低的結算價，一切島際（則與島間的貿易）運輸的主權（過去一向大部為華僑所經營）只給歷史比較悠久的華商，其輸入分配額規定為總額的25%。新興的外僑商人無從得此剩額。

(2) 陸上運輸的限制：

1954年8月，印尼政府交通部決定實施在國外僑運輸准字的辦法。該辦法規定自1955年起，貨車運輸企業必須民族化，並適用於：

- 1、持有省際路權准字的外僑企業；
- 2、沒有持有省際路權准字的外僑企業，則應在1954年9年以前，設法與印尼籍民合作，並將領事（經理或主事）轉入印尼籍民，或將企業轉讓與印尼籍民。從此以後，只有印尼籍民，才能獲得經理長途汽車營業准字。

四、关于稅務和排華措施

印尼政府對外僑（主要是華僑）經濟的壓制和排斥，除了上述情況外，印尼政府還於1954年11月24日，通過了公司稅條例。根據該條例凡1950年後新成立的公司，在盈余10萬盾以下者應繳納25%的稅款，10萬—20萬盾者應繳納30%，20—35萬盾者，應繳納35%，35—50萬盾者，應繳納40%（金銖推）。其他尚有遺產稅、贈與稅、當稅等。根據華僑現況因反稅：凡參加公司股東的華僑資本家，每年應繳納的稅款，約佔每人每年收入的63%。

此外，根據1956年5月3日總統新指令，泗水印尼民族商人，還反對永昌公司在民族附近開立商店和房屋。并意欲擠流，把馬路垃圾堆在華僑商店門口，以責難華僑商店的營業。

1957年7月12日雅加達市議會，通過市議員埃里·沙蘭（馬斯美安）及巴巴卡

博士(印尼國民黨)等人所提出的有限限制外僑(主要是華僑)企業及限制外國人進入印尼的聯合提案。根據該提案:

一、不再發出下列企業新營業准字，或轉讓下列企業給予非印尼籍民者的權利：

(1) 中藥商店；(2) 亞齊零售店；(3) 白糖、食米店；(4) 國內消費土產店；(5) 建築器材店；(6) 手工業出售店；(7) 電池零售店；(8) 鐵舖；(9) 磚灰店；(10) 三輪車修理店；(11) 咖啡亭；(12) 鉛片；(13) 塑料制品；(14) 花布店；(15) 燕窩店；(16) 傢俱木匠；(17) 印刷廠；(18) 洗染店；(19) 照相店；(20) 徽章制葉業；(21) 旅館業等。

二、促政府頒布企業條例，在最短15年內，所有外資企業應該移交給民族資本企業。并促政府貸款500萬后，作為設立“亞齊零售商業銀行”的第一期資本。（注10）

此外，万隆市府经济委员会，除起草了有关上述限制外侨经营企业外，还拟具了逐步回收外侨店屋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主要有：

上述这种非军事活动，就很快在印尼各地蔓延到印尼工商界的响应。其中既既有最有組織规模的菲军活动，是1986年3月间，以棉兰西特为首的“印尼独立商会”，在美国的支持和直接参加下，公开在泗水召开大会，号召印尼商人组织起来，并通缉叛乱后身多参加加入，通过参加加入的“菲军”三大校（即：中、大、小）民团，必须予以支持。

(1) 由印尼原住民主持的，百分之百的印尼原住民資本企業；

(2) 由印尼原住民和華僑后裔創办的聯合企業，應由原住民主持；

(3) 荷屬、亞拉伯等歸化籍民，由於人數少，仍可被視為原住民（得與原住民享受同等待遇）；

此外還要求政府給以民族輸入商。

(1) 全部輸入貨物，應假手與印尼民族輸入商：

(2) 每一公共地点的利用，無論新旧，應优先給印尼民族商人。

(3) 开辟新的经营部门:

(4) 每次考慮發給新的經營雅字時，應先發給民族商人，如果把雅字發給非民族商人，則應根據其企業性質規定時間上的限制；

(5) 凡一切民族商人能經營的業務，其准字僅能發給民族商人。

(6) 在輸出業方面，規定某些貨物，只許民族商人經營。

在荷印时代阿沙阿特是雅嘉达的一个区吏，不过是个小人物，他是社会党人。印尼独立联合时期，为印尼国民中央委员会主席（相当于副总理），当时印尼发生政变，成立了印尼联邦共和国之后，他当了印尼共和国际（注）代理总理。1950年8月印尼统一政府成立，纳席尔乱闹，各邦政府取消，他被任命为联邦副总理，并颁布了第39号法令。该法令使马福友美党、社会党等得以完全控制地方议会，因此遭到了国民党和全国人民的反对。纳席尔内閣为之垮台，阿沙阿特从此开始经营政治生涯。他的主要活动地点为“印尼联合联合会”（GAPINDO），该组织为荷属四大洋行代理人，阿沙阿特为现任主席与“印尼经济总会”为姊妹团体，均为荷兰控制资本主义本国的源泉。

参加这次会议时，除了卖牲水倾事外，情一色为反印印尼商界及部分政府人员（如菲南印印尼人士及工商界均拒绝参加），会议前在白水版排排集草，会集并排期用，由军警负责戒备，情况暨极秘密，拒絶任何记者列席，出席人员，均受到严格的审查。值得注意是：这个运动也获得印尼政府的某种支持，如阿里总理的经济部长公开声援经济战，有民族主义思想的印尼人民和若干印尼政府高级干部也对此表示同情。社会党是这个“运动”的主持者，伊斯兰教也热情地加以支持。目前的运动表面上虽然沉寂，但影响的范围中，如最近各地正在成立阿沙特运动的分会，便是个明显证明。

同濟控管: 33701101@hk.hk

新中國成立后由于各方面建設的飛躍猛進，國際威望的空前提高和我政府對華僑回國投資給予了特種照顧，使華僑感到祖國的親切和溫暖，同時由于印尼政府在建國民族資本的掃蕩上，採取了各種各樣的方法來限制和排斥華僑，加以印尼政局動蕩不安，致華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因此，除部分華僑大資產階級由于資金雄厚，并和當地印尼政府的关系比較密切，故尚在懷持發財的心理外，一般中、下層商人則感到一旦“罷行”上綱，商人走投路”的痛苦，這不能不點燃起把現有資產逐次匯回祖國參加投資建設。為華僑的利益着想，這不能不點燃起一條康庄大道。

目前印尼工業，大致有如下幾類：

美、英、荷等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經營的工業一般都是規模比較大的現代化工業。如蘇島的美孚石油公司、邦嘉勿里洞的錫礦業、婆里巴板的煉油厂、巴東的土敏厂、万隆的金雞納丸厂、东爪哇的錫礦厂、邦嘉達的肥皂厂和棉油厂等。

战后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适应独立后的印尼的新形势，以保证他们的最大限度的利润和霸权的获得，和巩固他们在该断地位，在经济上还采取了和印尼政府合作开公司的办法，以资逐步加强对印尼政府的控制。如斯多维希——爪哇钢铁公司；荷油印尼分公司；白鲁芬齐尔木材厂等。

新中國成立后由于各方面建設的飛躍猛進，國際威望的空前提高和我政府對華僑回國投資給予了特種照顧，使華僑感到祖國的親切和溫暖，同時由于印尼政府在建國民族資本的掃蕩上，採取了各種各樣的方法來限制和排斥華僑，加以印尼政局動蕩不安，致華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因此，除部分華僑大資產階級由于資金雄厚，并和當地印尼政府的关系比較密切，故尚在懷持發財的心理外，一般中、下層商人則感到一旦“罷行”上綱，商人走投路”的痛苦，這不能不點燃起把現有資產逐次匯回祖國參加投資建設。為華僑的利益着想，這不能不點燃起一條康庄大道。

有相当一部分华裔工商资本家，由于生于斯，长于斯，已适应于当地的风俗习惯，而经济上在当地也有了基础，有的还与当地某段界有一定的联系，为了保存其财富，便参加了印尼籍，自称华裔印尼移民。如洪昭隆、麦锡位等。

華僑在印尼的實力、人力大部分是分散的，其企業一般是个家庭型，不用說這種經營方式在帝國主義壟斷資本和由當地統治的民族經濟勢力的雙重壓力下，經營的前途將會愈趨渺小，困難也愈來愈多。不過在目前印尼資本力量的薄弱與需要外資的迫切，而對當地資本的倚賴有可能進行特殊的情況下，華僑資本家，為了在當地繼續生存下去，便與印尼人合作經營也是最好的。如雅加的“安東里”織造廠，華僑資本佔40%，印尼人資本佔60%。以及其他許多“公事夜”貿易行等（即利用印尼人作擔保，實際上還是華商所有的貿易行）。

他在日惹与工商界举行座谈会上，号召他们协助政府尽量恢复民族资本，建立重工业和开始基本工业化。同时并宣称政府正筹划工业化计划，着重设立：

(1) 基本工业；

(2) 以本国原料制造成品之工业；

(3) 制造民生必需品之工业；

印尼政府经济部工商司报告中，更详细地阐明实行工业化时，应依据企业的重要性而给予优先权；即：

第一、优先权给予能获取外汇和大部分原料均由国内取得的工业；

第二、优先权是给予可赚取外汇，即减少收入，并且其大部分原料均能由国内取得的工业；

第三、优先权给予具有社会经济性质之工业，最迫切的是兴建制造人民生活日用品的工业。

印尼政府为民族工业的发展，采取积极措施和扶植的。如提供资金和配给外汇等。1956年11月，印尼财政部长称：“金融委员会赞成政府给予目前仍很脆弱，但却具有远大前途的民族工业以直接的帮助，使国内民族工业享受大部分外借贷款的权利等。”

一、印尼政府欢迎外国投资，制定外国投资法案。

印尼政府虽然一方面在积极扶植民族工业的发展，但另一方面，由于印尼政府本身的财政极为困难，外汇枯竭资金不足，工业没有基础，生产资料必须完全依赖于国外输入，加上工业技术人才缺乏，要想逐步建设全面工业，不能不借助于外国资金，欢迎外资参加他们的建设。

1954年印尼政府财政部曾草拟了外国投资法案立法案的四条基本原则是：

第一类之企业及工业，全部均须由政府经营。如空中交通，及出租汽车之类；

第二类之企业，仅限于印尼居住民之资本，予以经营。如花糖工业；

第三类之企业，可由印尼居住民资本及外资共同经营，如水泥厂及印刷等。

第四类之企业，则全部可由外资经营，如造纸厂等。

对外籍投资之一般规定，内容分列如下，主要的有以下几项：

(一) 外国资本得以下列方式投资于印尼：

(1) 由外籍企业家及资本家自行投资，

(2) 与印尼公民合作经营，

(3) 与印尼政府，或政府机构合作经营。

(二) 外国人在该企业内工作者及有技术系在印尼工作期间内，其收入之一部准许汇回本国，除寄家费用。

(三) 政府准协助外籍企业在印尼取得必要之土地，惟此以不妨碍印尼公民之利益为限。

(四) 外籍企业以该等那有之外籍资本所获之盈利，在缴纳税付之一切税款后，得汇回本国。此仅限于由外国投资于印尼者而言。

(五) 一般言之，所有外资在其被利用于印尼之若干年后，均能匯往本国。

(六) 根据上述各点，政府认为已予外籍资本在印尼经营之机会，惟为鼓励印尼国内人民之活动并使其不受外籍企业竞争之影响，对于将在印尼设立的外籍企业的范围，将予以限制。

(七) 政府对外籍资本，更欢迎其用于工业经营，其次才是贸易运输及银行事业。

二、印尼政府对华侨资本及华裔印尼资本的态度。

印尼政府的财政政策，既然是消除殖民经济，扶植民族经济，工商经济中，要分作民族经济和外资两种。那么，对外侨资本的态度是怎样呢？

据印尼美国法学博士的著文，对印尼外资可分为如下二类：

第一类是殖民地时代的外资，而且得到国家会保障的。这一种性质的外资，就是以前殖民国家和他的友邦国家的外资，或者是通过各式援助款项投资于印尼的外资。

第二类是亚洲人的外资，如印度、缅甸、阿拉伯等侨民以及华侨的资本。华侨的资本很大，难于估计准确，这一种外资通到印尼，没有第一类外资的特权，尤其是华侨资本，不允许盈利转回祖国，不允许把基金和折旧移回祖国，并且如所周知，追找着他们在祖国的眷属的生活费也不得汇出去。

事实上根据印尼政府的一些声明来理解，华侨资本亦不被称为外资的。1954年印尼政府部长向国会声明吸收外资的原则内容时称，所谓“外资”，是确具有由国外输入资本所经营的企業，才算“外资企业”。印尼经济部长在1954年3月接见美国中华商会代表时称：“印尼今日所需要之外资系指‘新侨外资本’（指新近输入之外国投资）或机械等”。又说：“现在散处于印尼国内各处的资本称为‘印尼盾资本’。因此，华侨资本既不是‘外资’也不可能是‘民族资本’，相反方面的权益都不能获得，那么应当怎样看呢？什么可作‘印尼盾资本’，它需要得什么保障和权益呢？”

不管怎样，印尼政府对华裔印尼籍民资本是有歧视的，对华侨资本更不必说。1955年12月12日，印尼各商团体举行联席会议，会后发表声明称：“鉴于现行条例被作为华侨后裔的人已转变成了印尼籍民，但在经济上，他们却还属于外侨的系統。”“就华侨而言，不论他们是属于外侨或印尼籍民，在经济上和社会文化习惯上，却还自成一个集团”。因此，我們必須在經濟上对居住民階層加以保障和扶植，应该獲得扶助的民族企业，必须是：(1) 资本和领导皆属100%都是居住民担负的。(2) 外侨后裔和居住民在资本和领导上合作的企業，但居住民必須佔其中多数。”

正如1956年印尼经济周刊评述称：“事实上已成为印尼公民的华侨资本，作为工业资本是适当的。可惜这一办法为若干成情用道的人所阻碍，不願見已成为印尼籍民的华侨资本投入工业界。居住民方面，对于不同階层的某一層層（或指华侨），佔据重要的社会地位，入息又较居住民高，常抱仇视态度。”

这即明地表明印尼华裔在虽然参加了印尼籍成为印尼籍民，但却遭到非居住民籍民，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存在歧视，不能和印尼居住民同等待遇。

三、印尼政府对华侨投资工业的态度。

印尼商界及经济界人士是一致认为华侨及华裔印尼籍民在资本方面是比印尼居住民占优势的，因此他们存在两种态度：一是对这些资本采取蔑视，主要加以限制；一

和是原則上歡迎這些資本，認為可加以利用，但附有條件，實際上也是存在某些限制和歧視。

據1954年印尼經濟部工業報告稱：他們歡迎華僑資本和華僑印尼籍民資本投資到工業方面，但有幾個條件：

(1) 企業公司章程應規定資本50%為原住民所有，50%為外僑資本（事實上印尼原住民多數沒有資本，可先參加企業的組織和領導工作，而給予一定期限去積累資本購買股票）。

(2) 改變經理階級，容納原住民，供他們能參加該企業實際工作及領導工作，担任經理等高級職位。

(3) 吸收印尼原住民參加工作，幫助訓練他們的技術。這種經濟情況的合作，在印尼已陸續出現，如三寶壟有一家“富安棉織廠”，資本100萬盾，其中原住民佔60%，華僑佔40%。規定10年後，全部轉為民族資本所有。

工業部報告中稱：政府還歡迎外僑企業和印尼外僑有華僑民企業合作，組織混合企業。在工業發展上，必須規定企業條例，避免資本受保護。

印尼政府在申請創辦工業標準的條例中規定：

(1) 工業企業必須是屬於本國人的組織；

(2) 其股東必須登記名號；

(3) 資本方面50%為原住民，其餘50%屬於非原住民。

目的是使印尼原住民能有機會參加經營新成立的企业。即使印尼政府給工業標準，事實上以民族資本（即原住民資本）為前提。事實印尼籍民的資本不說認為是印尼民資本。如果沒有華僑民以上的提供資本（即華僑民資本），根本不會被批准。因此，華僑資本或華僑印尼籍民資本轉入工業生產，也只能在輔助民族資本的立場。如果與印尼民族資本合作，就無法經營。但上面已提到，印尼民族商人，真正具有資本能力，可以拿出來合作的很少（印尼政府亦承認這一點），他們只是要華僑或華僑印尼籍民先出資本創辦企業，而印尼原住民的資本，應佔一個時期，將來有了積累才購買股票。在以此以前，他們必須也任該企業的領導工作。換句話說，如利用華僑資本和華僑印尼籍資本，來扶植和發展民族工業，及發展民族工業的工具而已。

華僑資本對當地經濟的發展及建設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上面提到的美國氏在分析印尼的外資時稱：“華僑資本的性質與印尼籍民的資本（即指印尼民族資本）所起的作用毫無差異的。所以華僑資本不應把印尼的財富運出國外的一種工具”。而近幾年來，赤手空拳起來的印尼民族商人，運用了華僑的資本及經驗，走上了民族輸入能地位的發達也不少。

從上述材料看，關於華僑或華僑印尼籍民的資金出路問題，約有如下幾個情況：

(1) 華僑和華僑印尼籍資本，在印尼經濟中，是有相當的優越地位。印尼政府對這些資本，雖然抱發展、限制和排斥的態度，但由於印尼民族經濟知識薄弱，技術經驗各方面尚有缺乏，因而對華僑和華僑印尼籍資本的存在，是不應不加以重視的。它必然要加以利用，開放華僑和華僑印尼籍資本的投資。認為華僑和華僑印尼籍民，在國際市場上應很好的加以重視，並爭取在政治上和印尼原住民獲得同等待遇，或正確的和

印尼原住民採取合作公司等辦法，今個在經濟活動上，是仍有一定的前途的。

(2) 在目前情況下，華僑經營工業、商業、運輸業等，雖然可以通過賄賂、走私等辦法，獲得一定的利潤收入。但從發展前途看，由於印尼政府對華僑新辦企業的歧視排斥，是使華僑投資工業難求得有保障和更好發展前途的。

(3) 華僑和華僑印尼籍資本，由商業資金轉入工業投資，是必然要受到外國限制的一定困難。因而對工業器材的獲得，是相當不容易的。但由於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的存在，華僑和華僑印尼籍，仍可以通過這些壟斷企業，用印尼幣訂購工業器材輸入，或通過“印尼民族儲蓄組”來輸入工業建設的必要設備。

第四部分

存在問題及我們的意見：

甲、存在問題：

一、華僑和華僑印尼籍民的資本性質及地位問題：

華僑和華僑印尼籍民資本，印尼政府認為性質上不作為“外資”，或者是“民族資本”，而是一種特殊的所謂“印尼民資本”。而這種所謂“印尼民資本”，在當地投資建設上，應該具有什麼地位、性質，印尼政府並沒有進一步明確說明，而事實上這些資本，是和民族資本具有同樣的作用。可是它沒有獲得任何照顧和保護，不獨取得“外資”或“民族資本”所能獲得的各種優待和權利，反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和排斥。

二、華僑一向慣於經營商業，特別是中、小型的輕微商業，對工業的經營管理，絕大部分沒有經驗和技術。因此，技術人員的配備，以及舊有店員員工的職業安置等等，均是一個極困難問題。

三、商業資金比較少，周轉快、利潤多，投資工業生產，不但資金大，而且要投大量的固定資本。因此，不如商業資本靈活，必要時不易“脫手”。目前印尼在考慮不定的情況下，華僑在當地的經營絕大部分均外資“作客思想”，是否有信心大量投資工業，及如何投法等一系列問題，尚待考慮。

乙、我們的意見：

一、為了鞏固華僑現有的商業地位，加強印尼與我社會主義祖國的貿易關係，對華僑商業資金轉移轉到工業生產投資，建議政府應在保留華僑現有的貿易重點基礎上，逐步地將華僑商業資金轉移轉到比較有前途，又為當地所重視的華僑現有工業，在獲得一定經驗後，再進一步擴大投資。

二、在考慮轉移工業投資的同時，可適當將資金部分轉移在輸運和商業。這種企業，不僅在經營上和技術上為華僑所熟悉，而且由於60%以上的資金是投放在輕工業，流動性大，亦為華僑乐于投資。

三、為了取得企業能獲得長遠的保障和為華僑自身的長遠利益計，必須說服華僑參加當地團體，以華僑印尼僑民為主，而以當地居民各作公司的組織形式為付。

四、必須動員教育華僑店員，積極參加各業工業生產活動和訓練，以解決部分華僑店員的失業問題。

注(1)——1944年南洋華僑協會秘書處編“南洋資料——華僑在南洋的投資”

注(2)——“印度尼西亞介紹”

注(3)(4)——南洋研究“華人在荷印之經濟地位”載稱：巴達維亞銀行資本1000,000盾，而中華銀行3000,000盾。

注(5)、(6)、(7)、(8)、(14)——黃世瑛著“印度尼西亞”。

注(9)——馬尼拉大中華日報1956年8月9日“華僑經濟力量的新估計”。

注(10)——1957年7月13日郵報新報。

注(11)——1957年6月5日新報新報。